

## 略论当代西方天主教的女性主义伦理学

林庆华 张秋梅

---

**提 要:**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是在女性主义运动影响下形成的一个重要的基督教伦理学学派。它批判了传统道德神学中的男性中心主义和贬低妇女的倾向,主张要从女性的经验出发来建构一种强调女性与男性应有平等关系的平等主义模式的伦理学。

林庆华,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学术骨干、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张秋梅,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研究生。

**主题词:**女性主义 平等 差异性 自主性 相互性 关怀 正义

---

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1962—1965)发出了要革新道德神学的呼吁。自此之后,天主教伦理学中托马斯主义传统占统治地位的局面开始改变,并进入了一个一种信仰—多种伦理学共同存在和发展的新时期。这一时期的天主教伦理学,不仅研究领域广泛,研究方法新颖,而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天主教内逐渐形成了许多方法和观点不同的有影响的伦理学派别。女性主义伦理学就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学派<sup>①</sup>。其代表人物有:玛格丽特·法蕾(Margaret Farley)、莉莎·卡希尔(Lisa Cahill)、玛丽·戴莉(Mary Daly)、安妮·卡尔(Anne E. Carr)、罗斯玛丽·鲁瑟(Rosemary Ruether)、安妮·帕特里克(Anne Patrick)。本文试图通过简要阐述此学派的基本思想,展示其历史贡献及其存在的一些问题,以期能为当今女性主义伦理学研究提供一种新的视野。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女性主义既指一种旨在解放妇女,使妇女得到平等尊严和权利的全球性运动或态度,也指一种以对妇女经验的反思为出发点而形成的一种思想或信念体系。天主教著名学者玛丽·维安奈伊·比尔格莱恩(Marie Vianney Bilgrien)认为,“最简单说来,它[女性主义]是这样一种信念:女人和男人作为人,

在尊严上是平等的。……女性主义不仅呼吁女性当前的体系中具有平等的地位,它也要求我们根据妇女的经验重新思考这一体系本身。”<sup>②</sup>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伊丽莎白·约翰逊(Elizabeth Johnson)也指出:“在一般的意义上,女性主义是这样一种世界观或者立场:它肯定女人凭自身就拥有作为完全的人的尊严,它批判父权制违背了这种尊严,它提倡社会的和理智的变革,以带来人们之间自由的关系。”<sup>③</sup>根据桑德拉·斯内德(Sandra Schneiders)的看法,“女性主义是一种复杂的意识形态,它植根于妇女的性压迫的经验,参与了对父权制的批评,为人类和世界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视野,并且积极地寻求将这种视野变成现实。”<sup>④</sup>女性主义者坚信男女应该是平等的,而要使妇女的完全平等得到尊重,就要变革当前的社会体制、宗教体制和思想体系,因为正是这些体制或体系致使不公正的社会秩序合法化。据此我们认为,女性主义是一种在批判父权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妇女经验的反思而形成的一种信念体系、世界观或意识形态,其目的主要是提供一种倡导男女平等的理论体系或价值观,从而使人们能够更恰当地处理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促进妇女的最终解放。

基督教女性主义神学是基督教信仰与女性主义相结合而发展出来的一种当代基督教思潮。它批判性地把基督教的资源与女性主义的哲学的和

学传统和社会实践的标准,以女性的视角对传统基督教神学进行了全面的阐释。“女性主义神学是‘尝试视妇女为受压迫的一群,从而充分说明基督信仰的见证’。”<sup>⑤</sup>追求正义和妇女的解放也是基督教女性主义神学致力的共同目标。正如天主教女性主义神学家苏珊·洛丝(Susan A. Ross)所说,“女性主义神学可以被视为追求正义的一部分,它涉及到对宗教传统的意义的批判性分析和解放的回归。”<sup>⑥</sup>

在一些基督教女性主义者看来,女性主义神学实质上就是女性主义伦理学。卡希尔指出:“从定义上说,女性主义神学实质上就是‘道德的’神学或者伦理学。”<sup>⑦</sup>探讨人的行为规范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伦理学的主要任务。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特别强调人的关系性和责任的维度,强调要确立人们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关系,强调女人与男人在位格的尊严上是平等的,强调女人同样拥有人的内在价值和自然权利。卡希尔提出,女性主义伦理学的首要任务就是界定平等、相互性、正义等概念的含义,以及具体地阐明变革社会体制和思想体系的标准。为此,基督教或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就从考查男女两性的差异以及它与人的基本平等的关系、妇女的经验在挑战传统的性别主义以及在提出更为平等的社会安排中的作用等方面展开了研究。

## 二

当代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认为,在以基督教为背景的西方文化中,要建立一种女性主义伦理学,就必须从反思传统基督教道德神学开始。因此,在建立其伦理学理论体系之初,她们首先对据认为是基督教传统中的男性中心主义、父权制、贬低女性的倾向及二元论进行了全面的批判。

在女性主义者看来,基督教神学和伦理学传统一直就存在着对人性与女性的不正确的认识。比如,圣经《旧约》中就有“女人只有在没有男性后裔时才能继承遗产”,“女人生孩子之后和在经期之中是不洁净的”等看法。妇女被看作是一种可以像牲畜一样被占有的低等物种,是不纯洁的动物,她们不能参加耶和華崇拜的圣餐礼。《新约》也有“妇女在教会中应保持沉默”及她们“在受造秩序中比男人低等”等说法。教父神学曾称妇女为“不完全的男人”,甚至将男人的罪归咎于女人。奥古斯丁虽然强调男女具有相同

的理性能力和灵性水平,但他认为女人要服从男人,因为女人出自男人并且是为男人而造的。中世纪经院神学的妇女观也有蔑视女性的倾向。托马斯·阿奎那对女性的态度与奥古斯丁的倾向基本相同,甚至比他走得更远。据阿奎那的观点,男人是女人的起点与目的;从自然上讲,女人必须服从男人,因为男人的理性认识能力更强,因此女人在权能和尊严上都不如男人;从整个创世过程看,女人尽管是好的事物,但单独地看,女人是有缺陷的和不成功的<sup>⑧</sup>。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据此得出结论说:圣经和神学及伦理学的发展表明,传统道德神学一直就存在着认为妇女处于从属和低下地位的男性中心主义和父权制的思想。因此,她们认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就是对这一基督教伦理传统进行批判。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把批判矛头首先指向了“普遍道德理论”。持普遍道德理论的人认为,他们的伦理学是关于人性和社会的总体观点和价值观,是对男人和女人都适用的具有普遍性的理论。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认为事实并非如此。相反,正如法蕾指出的,这些理论对于那些不属于占优势地位的团体中的人来说,是排斥性和压迫性的,是把某一特殊情况普遍化的产物。“结果,某些团体和个人的需要和道德主张被忽视了,他们的角色和义务受到了扭曲,他们完整的声音受到了压制。被认为是‘共同的’道德的东西,当以性别偏见……来审视的时候被证明并不具有普遍性的维度,而是掺杂有严重错误的道德要求。”<sup>⑨</sup>所以,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认为,普遍道德理论以特殊性代替普遍性,因而是恰当的、不完全正确的伦理理论。

普遍道德理论之所以受到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的反对和抵制,主要是因为它隐含着男性中心主义和父权制的思想。鲁瑟指出,基督教一开始就假设男性是人的标准,从谈论神的言语、基督论,到教会与事奉,都是“以男性为中心,女性为附属与助手,为主要的模式。”<sup>⑩</sup>卡尔也指出,男性中心主义一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主导思想,它主张“男人拥有一切尊贵、美德、权力,而相形之下,女人是次等、有缺陷、非整全的人,在男人的标准前乃为异类。”<sup>⑪</sup>在女性主义者看来,男性中心主义是最严重、最可恶的罪,它通过把男性确立为社会的中心而实施男性对女性的控制和支配。其本质是男人的独裁,其结果就是父权制层级体系一统天下。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认为,父权制是男性中心主义最突出的表现。在父权制社会中,男性占据支配地位和拥有各种权力,而女性却处于服从和被控制的地位。鲁瑟曾说道,我们不能仅仅认为父权制是以性别为基础的体制,它不只意味着女性对男性的附从,而且也映射出“整个父治社会的架构。”<sup>⑩</sup>父权制是一种统治与服从的社会结构,是一种主从的形式和权力的阶层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传统道德神学要求女人有一种服从、忠诚和谦逊的美德,“古典道德神学把普遍的服从视为道德行为的规范。”<sup>⑪</sup>帕特里克指出,传统的道德神学范式基本上是父权制的社会控制的工具,它维护的是男尊女卑的社会秩序。

在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男性中心主义和父权制必然会导致普遍贬低妇女、嫌恶女人的心态,并造成严重的性别歧视。法蕾曾这样描述传统基督教伦理学的模式:这种模式不仅认为女人劣于男人,她们的角色是服从的、补充的、被关怀的……,而且拒绝把圆满性归于妇女,甚至把妇女与恶等同起来,认为女人天生就是邪恶的。传统的基督教伦理学可以说是歧视妇女的伦理学,是性别主义性质的伦理学。鲁瑟对这种伦理学提出了质疑,怀疑这种认为男性占优势和女性处于附属地位的模式是正确的伦理学模式。因为任何原则,如果把一些人置于边缘,就是否认他们的完整性,这不仅是诋毁所有的人,而且也证明此原则本身就是不合理的。她指出,“妇女……应当寻求一个不断发展、概括性的人性定义:包括两性,包括所有的社群及种族。”<sup>⑫</sup>只有这样,女性主义神学和伦理学才能够成为解放整全人性的神学和伦理学。

在此基础上,一些天主教女性主义神学家和伦理学家指出,性别主义源于西方文化中“二元论”的思维方式。二元论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对立的思考问题的方式,它把超越性与临在性、心灵与肉体、生命与死亡等元素对立起来,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在男性和女性的关系上,二元论的思维方式把男人与女人截然对立起来,认为男人代表心灵、理性、积极性、自主性、善良,而女人则代表身体、情感、被动性、依赖性、罪恶。不仅如此,这种思维方式还认为男人代表的东西高于并优于女人所代表的东西,因而,男人比女人高级和优越。鲁瑟对这种割裂联系的做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性别歧视的最深层原因就是这种二元论的思维模式,因此,

只有克服这种错误的二元论思维模式,性别歧视或性别主义才会得到根除<sup>⑬</sup>。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对传统道德神学中的男性中心主义、父权制和贬低妇女的倾向所作的批判,暴露了基督教及其伦理学传统的很多缺陷和偏见,这是对基督教传统的严峻挑战,也是对以基督教为基础的西方文化的批判。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基督教内的一场文化革新运动,它标志着人们对基督教及其传统有了新的理解和解释。

### 三

在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传统的基督教神学和伦理学研究,以男性的经验为出发点,是男性经验主导的神学和伦理学,它忽视了女性的独特经验。对此,女性主义者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她们认为,道德神学应关注女性的经验并引以为伦理学研究的出发点。为此,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从平等与服从、男女的差异性、自主性和相互性、关怀与正义等方面对道德神学进行了全面的重建。

首先,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发表了其对平等与服从的新理解。她们认为,基督教新的道德神学范式应当是一种平等主义的范式,这一范式反对具有破坏性的男女不平等的关系,认为男性与女性的不平等是导致妇女受压迫的根本原因,它主张男人和女人在位格尊严上是平等的,没有优劣之分。卡希尔指出,男女两性都是天主按其肖像创造的,所以,他们在尊严上是平等的,都拥有同样的智慧,具有同等的完成大多数事情的能力。法蕾对这一平等主义的伦理模式作了更细致的思考,她指出,平等的男女关系秩序应该是建立在这一观念之上的,这种观念是:“妇女是自主的人,是要求拥有属于所有人的权利的人,是能够胜任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领导角色的人,是被呼吁既要与男人也要与女人有平等地位和完整的相互性的人。”<sup>⑭</sup>她认为,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人,是圣爱的一部分,人们应当以基督之爱去爱所有的人,因为所有人都是因其具有内在的价值而值得爱的。女性主义神学家一直在试图以性别包容的平等主义模式来重建关于天主、基督、人和自然、男性和女性、创造和救赎等方面的基本神学和伦理学体系。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认为,平等原则是女性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法蕾提出,“女性

主义关于平等、关于所有人作为人都应受到尊重的平等权利的原则必须坚持。”<sup>⑧</sup>她进一步把平等原则扩展为“平等享有”的原则：所有人都应公平享有对人的生活和基本幸福来说是必需的财物和服务的普遍权利。女人与男人一样，都应拥有作为人的基本权利，都应得到教育、工作、报酬和政治权力的权利以及免于遭受性别歧视的权利。所以，女性主义伦理学一般地包括“一种积极形式的平等原则，这一原则不仅是建立在每一个人都拥有自由这一自我保护的权利的基础之上的，而且是建立在所有人都要参与人类团结的基础之上的。”<sup>⑨</sup>可以看到，平等原则既体现着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也体现着对人类整体利益的关注。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在批判男性中心主义和父权制的服从—控制的层级制度时，不仅没有完全否认服从的角色和作用，还提出了对服从（服务）的新理解。其中，法蕾的看法非常有代表性。在她看来，妇女很早就知道她们要服从男人，她们是要为男人服务的，但是这种服务是“权利和责任的角色，而从来‘不是低劣性和附属的暗示’。”<sup>⑩</sup>因此，法蕾提出了“接受性”概念来帮助人们理解妇女的服从（服务）角色的意义。她指出，男人和女人对自我牺牲、服从（服务）的认识错误的主要原因在于不正确的自我理解。传统的神学和伦理学把女人看作是土地而把男人看作是种子，把女性视为消极的而把男性视为积极的，这些都深深地影响着男人和女人的自我理解。法蕾认为，这种对男女性别角色的单向性理解是不恰当的。女性并不只是消极接受的，接受性和积极性是可以调和的，甚至在生理的层面，男人的身体也是接受的，女人的身体也是积极的、给予的。法蕾提出的这种积极的接受性倡导的是一种关系性或相互性的理解模式。根据这一模式，服从就是男女之间的相互性关系的表现，因而不是被动的单向接受。“积极性和接受性既属于男人，也属于女人。”<sup>⑪</sup>在这一点上，天主教道德神学家威廉·梅尔的观点对女性主义伦理学家来说是有参考价值的。在梅尔看来，服从从来就不是单方面的，不是把男性的控制强加给女性，并非像有些人理解的那样，纯粹是被动的、受控制和支配的，是女人对男人的消极的接受。相反，服从可以是相互的，既可以是女人对男人的接受，也可以是男人对女人的接受<sup>⑫</sup>。

其次，男女的差异性也一直是天主教女性主

义伦理学讨论的主要课题。在大多数女性主义伦理学家看来，虽然男女是平等的，但决不是同一的。他们在身体、情感和心智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问题在于，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异在确定不同的性别角色及伴随的妇女参加公共事务或者决定参与私人事务的机会的不平等的方面是否是关键。法蕾的看法是，“把社会的角色建立在性别的基础之上的努力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不平等，导致对人的约束。”<sup>⑬</sup>男女的性别差异并不能决定他们的教育权、工作权、进入职业领域的权利、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以及分享家庭、社会、教会的任务和责任的权利的差异，以性别差异为由而拒绝妇女正当的、合理的权利和要求是错误的。

对于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来说，对妇女的自我或主体性的关注是思考差异性的一个重要切入点。许多女性主义者都怀疑甚至反对后现代主义“主体已死”的看法，她们认为自己就是自己历史的行为主体。她们关注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反对极端的个人主义，不认为自己是脱离了一切社会关系的孤独自我。相反，妇女必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才能存在并得到完善。主张在差异中发现并坚持妇女的自我或主体性是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特色。

第三，自主性和相互性或关系性是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关注的另一个重点，而且有越来越被重视的趋势。据法蕾的观点，女性主义关于妇女人性的信念是由平等和自主性的原则来说明并由相互性的原则来描述的。自主性原则意味着女性要摆脱男性中心主义和父权制的限制和束缚，从而成为一个真正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作出决定和选择的人。如果不尊重人的自主性，对所有人，特别对妇女，都是破坏性的。但是，坚持自主性并不是说可以一意孤行、随心所欲地作决定和选择。否则，便是对自主性的严重误解。自主性应该是关系中的自主性。女性既需要自主性也需要关系性，自主性最终是为了关系性，因为人的自主的自我是在关系中存在的，脱离了关系性或相互性的自我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强调，相互性原则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它既是对以往的层级制模式的批判，也是女性主义者倡导的关系模式类型。“作为一个规范性原则的相互性，是对关系的阶层性结构的抵制。……这一关注几乎渗透在女性主义神学的每一个方面，包括与天主，与他人以及与非人类

世界的关系。”<sup>⑧</sup> 比尔格莱恩曾说道，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关于相互性的看法“有助于我们重新思考像种族主义和性别主义这样的结构性的罪。种族主义者和性别主义者贬低了他们的心灵并失去了作为人的某些尊严，犯罪者和受害者均会受到影响。恶的后果是相互的。女性主义者想重新强调相互性，重新尊重妇女在社会公正的所有问题和社会伦理的讨论中所占有的地位。”<sup>⑨</sup> 自主性强调的是妇女的独立和自由，而相互性或关系性强调的是女人与男人的团结。因此，它们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对关怀与正义也作了深入的思考。在某种意义上，女性主义伦理学就是寻求关怀特别是正义的伦理学。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是在关系性的基础上提倡寻求关怀的。她们认为，关怀是体现关系性的一个直接方式。它表明人们都是相互依赖的，他们不仅要追求自身的利益，更多地要顾及其他人，特别是与之有重要关系的人的利益。但是并非所有关怀在本质上都是好的，有些形式的关怀反而可能会损害个人或团体。在某些情况下，关怀甚至会成为歧视的表现。人们需要的是正义的关怀。这样，关怀如何才是正义的就成了一个关键问题。就此，法蕾指出，衡量一种关怀是否正义的标准是平等性、相互性和互惠性，“最低限度的正义就是以平等性为它的规范，以完全的相互性为它的目标。……这样一个目标许诺男人和女人之间、女人和女人之间、男人和男人之间的每一种关系至少要以平等为目标，要对共融的可能性开放。”<sup>⑩</sup> 正义原则要求反对人为的性别区分，要肯定所有人的机会的平等。性别差异不能成为拒绝人的生命（身体安全、健康）、自由、宗教信仰、教育等方面的合法要求的理由。如果根据性别差异拒绝女人（或男人）的合理要求，就从根本上违背了正义的原则。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试图克服传统道德神学的缺陷，努力以一种平等主义的模式来思考伦理问题。她们发表的有关平等与差异性、自主性与相互性、关怀与正义等方面的看法，展示了她们对男女两性及其关系的新理解，特别是对女性的人性的新理解，纠正了过去那种贬低女性，认为女人是不完整的或有缺陷的人的偏见。

#### 四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的兴起与发展，得到  
万方数据

了很多学者的重视和高度评价。当代天主教最负盛名的道德神学家理查德·麦克米克（Richard A. McCormick）曾说过，女性主义的出现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标志之一，它对道德神学的影响是巨大的，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在道德的几个关键领域都作出了非常显著的贡献。<sup>⑪</sup> 另一位天主教著名道德神学家查尔斯·柯伦（Charles E. Curran）认为，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伦理学学派，它提出了一种新的道德神学方法论，拒绝了抽象的本质主义和非历史的普遍主义的理想，注意到了道德理论的多元性和不确定性，在某种程度上也修正了罗马天主教的自然法传统<sup>⑫</sup>。

然而，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理论本身还有很多的局限性，也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首先，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对传统道德神学的某些批判言过其实，甚至有部分误解，以至于出现了矫枉过正的倾向。传统道德神学探讨的是关于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的所有的人的共同问题，它是女性主义者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摒弃的。相反，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应当把传统道德神学当作是必须与之对话的一个重要对象。对话是探求真理的重要途径，只有通过对话才能找到一种更加恰当的伦理学方法和模式。一种真正普适的伦理学应当是通过广泛倾听和真诚对话达成的，绝不是男性或女性任何一方的独白。否则，极有可能落入极端或闭门造车的窠臼。女性主义者在批判传统道德神学时对男性的贬低或仇视甚至诋毁就是我们都不愿意看到的一个现象。

其次，“女性的经验”概念还很不确定。在女性主义者看来，人们不能以男性经验作为制定人类行为规范的唯一标准，应该把妇女的经验也纳入其中，只有这样确定的行为规范才是对所有人都适用的规范。但是，女性的经验是什么？是哪些女性的经验？有没有普遍的和统一的女性经验？传统伦理学是否真的忽视了女性的经验？这些问题在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思考和解答。有些女性主义者甚至主张以她们自己定义的妇女经验作为判断神学主张是否正确标准，认为要以妇女的经验作为尺度来衡量人的行为的正确性。这样，在批判男性中心主义的同时，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却走向了女性中心主义的极端。

最后，女性主义者所关注的那些问题，天主教的伦理学传统从来就没有忽视过。它对男性和

女性的位格平等、差异性及相关性或相互性等问题都作过相当多的思考和探讨。传统的道德神学并没有否认男女两性的平等,也并非像某些女性主义者所批判的那样完全忽视或贬低女性。只是它所提倡的平等是以差异性为前提的平等,它主张要充分发挥男性和女性各自独特的价值。“从公义的角度讲,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同样的责任或任务,而是根据个人的能力和恩宠来进行责任与工作的分配。”<sup>⑧</sup>这种平等不是片面的平等主义,而是一种“严肃且醒悟”的现实主义的平等,如果认为这是对待男女的不平等恰恰是对平等的误解。

因此,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家应该正视自己存在的问题,心平气和地与其他派别的道德神学家进行对话,并与他们一道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态度探讨人类正确价值观以及塑造正确的女性意识。

(责任编辑:田海华)

①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大致有基本伦理、生命伦理、社会伦理、性与婚姻伦理、生态伦理等分支,本文仅涉及其基本道德理论部分。

② Marie Vianney Bilgrien, "The Voice of Women in Moral Theology" in *America* v. 173, p. 16.

③ Elizabeth Johnson, "Feminism and Sharing the Faith: A Catholic Dilemma" in *American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ed. Thomas J. Massaro and Thomas A. Shannon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2002), p. 108.

④ Sandra Schneiders, *Beyond Patching: Faith and Feminism in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Paulist, 1991), p. 15.

⑤ Pamela Dickey Young, *Feminist Theology/Christian Theology: In Search of Method*, 转引自葛伦斯、奥尔森:《二十世纪神学评论》,台湾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年版,第269页。

⑥ Susan A. Ross, "Feminist Theology: A Review of Literature", in *Theological Studies* 56 (1995), p. 327.

⑦ Lisa Cahill, "Feminist Ethics", in *Theological Studies* 51 (1990), p. 50.

⑧ 参阅汉斯·昆:《基督教大思想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112页。

⑨ Margaret Farley, "Feminism and Universal Morality", *Prospects for a Common Morality*, ed. Gene Outka and John P. Reeder, J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71.

⑩ Rosemary Ruether, "Feminist Theology in the Academy", 转引自《二十世纪神学评论》,第273页。

⑪ Anne E. Carr, *Transforming Grace*, 转引自《二十世纪神学评论》,第272页。

⑫ 参阅 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见《二十世纪神学评论》,第273页。

⑬ James F. Keenan: "what is Morality", in *Commonweal* v. 124, p. 23.

⑭ Ruether, *Sexism and God-talk*, 见杨克勤:“女性神学对阐释学的挑战”,载于《基督教文化评论》第七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4页。

⑮ 参阅 D. W. 弗姆:《当代美洲神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24-125页。

⑯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 Begin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in *Theological Studies* 36, p. 630.

⑰ Farley, "Feminist Ethics" in *Feminist Ethics and the Catholic Moral Tradition*, ed. Charles E. Curran, Margaret A. Farley, and Richard A. McCormick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96), p. 8.

⑱ Farley, "Feminist Ethics", p. 8.

⑲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 Begin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p. 635.

⑳ Ibid, p. 635.

㉑ 参阅 William E. May, *Marriage: the Rock on Which the Family is Built*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95), pp. 63-64.

㉒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 Begin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p. 634.

㉓ Susan A. Ross, "Feminist Theology: A Review of Literature", pp. 335-336.

㉔ Marie Vianney Bilgrien, "The Voice of Women in Moral Theology", in *America* v. 173, p. 15.

㉕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 Begin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p. 646.

㉖ 参阅 Richard A. McCormick, "Moral Theology 1940-1989: An Overview",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Fundamental Moral The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ed. Charles E. Curran and Richard A. McCormick, New York, 1999, pp. 56-57.

㉗ 参阅 Charles E. Curran, *Moral Theology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44; Charles E. Curran, *The Catholic Moral Tradition Today: A Synthesi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23.

㉘ 卡尔·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第2卷),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441页。

# 略论当代西方天主教的女性主义伦理学

作者: 林庆华, 张秋梅, [Lin Qinghua](#), [Zhang Qiumei](#)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  
刊名: [宗教学研究](#) PKU CSSCI  
英文刊名: [RELIGIOUS STUDIES](#)  
年, 卷(期): 2006, ""(3)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30条)

1. [天主教女性主义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十分广泛,大致有基本伦理、生命伦理、社会伦理、性与婚姻伦理、生态伦理等分支,本文仅涉及其基本道德理论部分](#)
2. [Marie Vianney Bilgrien The Voice of Women in Moral Theology](#)
3. [Elizabeth Johnson Feminism and Sharing the Faith:A Catholic Dilemma](#) 2002
4. [Sandra Schneiders Beyond Patching:Faith and Feminism in the Catholic Church](#) 1991
5. [Pamela Dickey Young Feminist Theology/Christian Theology](#)
6. [葛伦斯, 奥尔森 二十世纪神学评论](#) 1998
7. [Susan A Ross Feminist Theology:A Review of Literature](#) 1995
8. [Lisa Cahill Feminist Ethics](#) 1990
9. [汉斯·昆 基督教大思想家](#) 2001
10. [Margaret Farley Feminism and Universal Morality](#) 1993
11. [Rosemary Ruether Feminist Theology in the Academy](#)
12. [Anne E Carr Transforming Grace](#)
13. [Ruether Sexism, God-talk](#) [查看详情](#)
14. [James F Keenan what is Morality](#)
15. [杨克勤 女性神学对阐释学的挑战](#) 1998
16. [D W 弗姆 当代美洲神学](#) 1990
17.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Begi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18. [Farley Feminist Ethics](#) 1996
19. [Farley Feminist Ethics](#)
20.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Begi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21. [Ibid, p. 635](#)
22. [William E May Marriage:the Rock on Which the Family is Built](#) 1995
23.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Begi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24. [Susan A Ross Feminist Theology:A Review of Literature](#)
25. [Marie Vianney Bilgrien The Voice of Women in Moral Theology](#)
26. [Farley New Patterns of Relationship:Beginings of a Moral Revolution](#)
27. [Richard A McCormick Moral Theology 1940-1989:An Overview](#) 1999
28. [Charles E Curran Moral Theology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1999
29. [Charles E Curran The Catholic Moral Tradition Today:A Synthesis](#) 1999
30. [卡尔·白舍客 基督教伦理学](#) 2002

### 1. 学位论文 周小玲 权力解构语义下的性别平等——后现代主义背景下的女性主义平等观 2005

女性主义平等观是西方女性主义思想文化革命在政治哲学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成果,是当代西方女性主义中的重要理论。

本文以平等观的历史与逻辑发展为线索,对传统平等观的基本思路进行系统的梳理、考察,分析了古希腊的平等观、近代的平等观、马克思的平等观和现代的平等观,并分析了马克思之前的平等观的历史盲点。

女性主义平等观是西方女性主义对传统平等观的批判、冲击和重构的基础上提出的女性关于人类平等思想的独特见解,因此,和历史以往的平等观相比,女性主义平等观具有许多自身的独有的特征:作为女性主义研究的一部分,它是学术性与政治性的结合;它是一种分析问题的方法或视角;它是多元化的,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它继承并综合了现代平等观的趋向,并将二者结合于性别平等这个立足点上;同时,它还受到后现代主义的重大影响。

后现代主义是一把双刃剑,它对女性主义平等观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一方面,后现代主义主张消解中心和本源、拒斥二元论、强调“话语”权力,从而为女性主义平等观的提出奠定了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后现代主义否认各种宏观理论、否定了人的主体性,这显然不利于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和女性主体意识的唤醒;同时,后现代主义过于强调话语相对于行动的重要性,也削弱了女性主义的政治实践。

总之,女性主义平等观是当代批判中的一种潮流,它填补了传统平等观中关于性别问题研究的空缺,并从女性主义角度提出不同于主流文化的新的问题、思路和方法。

### 2. 期刊论文 马晓燕, MA Xiaoyan 发展中的西方女性主义平等观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34(6)

从女性主义产生之日起,平等始终是西方女性主义的不懈追求,从对普遍化视野下同一性平等的寻求到更为具体化的权力平等,再到正义视阈内的差异平等,充分体现了女性主义发展的日趋现实化和理性化,而且直到今天,对平等合理性的寻求仍在继续着。

### 3. 学位论文 敬少丽 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教育机会均等问题 2005

本文以女性主义独特的视角来揭示她们是如何思考并解决教育机会均等问题,并给当代教育以深刻的启示;同时,对女性主义教育的未来发展进行美好的展望。

本论文研究采用了文献资料研究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观察法等研究方法,以国内部分高等院校的本科生作为自己的调查对象,以山西某中学的几位教师作为自己的访谈对象,以现代社会不断发展变革在教育机会方面所发生的嬗变作为自己考察和研究的主要内容,以女性主义独特的视角作为分析和思考教育机会均等问题的方法论基础,对当今教育机会均等问题进行性别社会学的考察和剖析,以期为有效进行教育改革、促进教育机会均等问题贡献可供参考的建议。

本文的基本内容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前言部分,说明了本研究的目的与意义,提出了本文主要分析和回答的基本问题与论文的研究思路,以及文章的框架,并对论文研究的方法和视角进行了说明。

第一章,问题的溯源——追求平等。通过对平等意义的阐释,说明追求平等是人类永恒的理想。但是,由于平等发展的丰富性、多元性以及人类教育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人们对教育机会均等这一概念理解上的多样性。不同的社会发展、不同的文化传统,理解教育机会均等的视角也会有所差异。

第二章,女性主义的不懈努力——争取平等。女性主义通过对传统本质论、知识论、伦理学和科学的质疑和批判,提出了女性主义的教育观点,认为争取教育机会的平等是女性摆脱弱势和不平等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之一。

第三章,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教育机会均等。以女性主义的视角,结合中国教育发展的实际状况,来重新审视学校教育的本质特征,检视学校课堂教学,课程设置,教育工作者对于不同性别的教育对象所采取的基本的态度和方法,女性受教育程度和女性资源等等,揭示当今教育机会均等问题研究和实践中的性别忽视,呼吁人们重视教育机会均等问题,关注女性教育问题,认识女性教育之必要和重要,以消除教育领域中的性别不平等。

第四章,女性主义视野下的教育机会均等——个案研究。通过对山西某中学的几位教师的访谈和对课堂教学的观察,揭示学校教育中教师的性别偏见,以及提高教师性别意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第五章,教育机会均等的性别社会学分析——女性主义视角。究其根源,本论文从女性主义的社会性别视角出发,对所调查、观察与访谈的具体内容做一社会学的分析。结合社会发展的状况,从社会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发展、大众传播媒体、家庭发展、女性自我概念发展几个方面分析教育机会均等问题影响因素,探究女性接受教育和自我发展的制约因素,以使社会更清晰地认识到女性的教育水平也是一个国家文明的标志之一,使广大女性认清女性素质的提高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的影响。

第六章,促进我国教育机会均等的策略。针对教育机会均等问题的现状研究,论文的最后提出必要的思考,以及促进教育机会均等的策略。文章最后从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三个层面提出建议和策略,以法律、制度、规定保证女性教育政策的实施,以将性别意识纳入社会决策主流确保女性利益得以充分实现,以提高人们的性别意识正视女性教育和提高女性素质,以现代、多元的教育观点促进我国教育机会均等。

结语部分,进一步强调了在社会发展中女性接受教育的重要性,并以女性主义的视角对促进和改善我国教育机会均等进行了美好的展望。

### 4. 期刊论文 石爱忠,熊亚男, SHI Ai-zhong, XIONG Ya-nan 女性主义的新出路:将差异纳入平等范畴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10, ""(3)

男权等级制将性别的差异等级化为男优女劣,一些女性主义者试图通过证明男女相同甚至女优男劣来实现变革,这两种立场都否认了差异的平等地位。在差异等级化的阴影下,“男性化”、“女性化”、“双性化”、“无性化”等都不能成为女性解放的灵丹妙药;重新界定差异,认为差异是有利的,或将差异与平等并列的做法,又使女性主义陷入实现平等、承认差异两个目标并存的危险境地。女性主义应该再进一步,彻底消除差异等级化的影响,将差异纳入平等范畴,无论差异有利与否都赋予平等的权利。女性主义的要求归根结底应该是:把人当人看;把女人当女人看;把不同的女人当不同的女人看。

### 5. 学位论文 梁丽 《达洛卫夫人》中的女性平等意识 2008

弗杰尼亚·伍尔夫是二十世纪英国最著名的现代主义女作家之一。她既是意识流的代表人物,又是女性主义文学的先驱。她在探索和实践现代主义小说艺术的同时,不忘关注女性的精神世界。她曾在许多文章中呼吁女性意识的觉醒。她鲜明的女性主义立场在小说中也有充分体现。塑造女性形象是她小说中的重点,《达洛卫夫人》是伍尔夫的代表作之一。小说一经问世,立即引起了评论界的广泛关注。

小说中的女性人物,由于受到维多利亚时代的价值观和男权意识的压迫,在社会政治、经济、家庭婚姻等各方面都处于依赖、被动地位。但与此同时,妇女争取政治权利的运动也对她们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她们逐渐意识到了自己的从属地位并开始了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的斗争。

该论文以女性主义为理论依据,分析了《达洛卫夫人》中主要女性人物在政治、经济、婚姻等方面所表现出的平等意识。论文由五部分组成,绪论部分简单介绍伍尔夫的文学地位,她的女性意识,以及国内外对《达洛卫夫人》的研究现状,并简要综述了女性主义和女性主义批评理论,以其作为本文的理论依据和批评模式。

第一章以两位中产阶级贵妇-布鲁顿夫人和达洛卫夫人为例,通过她们一系列的社会政治活动,论述了她们女性平等意识的觉醒和萌芽。她们试图通过举办宴会的形式,在男权统治的政治领域中发出女性自己的声音,达到参与政治的目的。

第二章主要剖析身处逆境的下层女性雷西娅、基尔曼小姐和出身贵族的少女伊丽莎白,争取经济独立的强烈愿望。她们不屈服于命运的安排,渴望走出家庭的樊篱,自食其力,充分表明了新一代女性追求经济平等的意识。

第三章着重讨论克拉丽莎和萨莉在婚姻中不断寻求自我、实现女性自我价值的过程,表达了她们渴望家庭幸福、婚姻平等的心声。虽然在经济上依赖她们的丈夫,但在精神上她们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尤其是对婚姻的抉择,不仅说明她们坚持“独立的灵魂”,而且彰显了女性在婚姻中的平等意识。



论文最后得出结论：在《达洛卫夫人》中，伍尔夫以女性为中心，通过对女性人物内心世界的细致入微的描写，由开始的彷徨无助、痛苦失落到最后敢于尽情地宣泄心中的不满和愤怒情绪。从社会政治、经济、婚姻家庭等方面，论证了她们的女性平等意识经历了从萌芽、觉醒到追求平等的过程。充分展现了的伍尔夫女权意识。在父权制社会的压迫下，一方面，她们接受着传统价值观的熏陶；另一方面，随着时代的变迁与女性主义运动的发展，她们逐渐意识到自己的不平等地位，并试图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通过各自不同的方式展示着对平等与自由的憧憬和向往。进而说明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女性，自我价值观和社会地位正在发生着变化。伍尔夫的女性主义观点不仅推动了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发展，而且她的思想影响了在她之后的女性文学批评家们，她们重新审视伍尔夫的女性主义思想，并将它不断发展完善。

#### 6. 期刊论文 [马晓燕, MA Xiao-yan 对女性主义“平等”理念的考察与反思 - 妇女研究论丛2007, “”\(3\)](#)

女性主义对平等理念的认识经历了由寻求普遍化视野下的同一性平等,到要求更为具体化的权力平等,再到诉诸正义视阈内的差异性平等这样一个渐进的过程。笔者借助于对平等理念的历史性演变的梳理,一方面透视和反思其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意在彰显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从理论方面看,由普遍的道德意义上的平等权利诉求逐渐发展为正义视阈内的差异性平等的强调,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不但拓宽了平等研究的理论视野,而且开启了平等研究的多维面向,突显“平等”追求的现实化和理性化。

#### 7. 学位论文 [李晓隽 女性主义法学评析——一个后结构主义的视角 2006](#)

女性主义运动旨在为女性争取长久以来被忽视的应得权益,因而自诞生之日起,女性主义就和法律具有密切联系。最初,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运动在争取权利的时候,以男性为榜样和目标,希望女性取得与男性同等的法律地位,为女性赢得了政治、经济上的一些重要权利。文化女性主义认为不能忽视女性与男性的不同特质,女性的价值、品质并不比男性的低劣,在立法中渗透关怀等女性品质,将使社会体现更多的实质正义。激进女性主义则用男权制来分析社会制度的构成,认为历史建构了压制女性的文化和法律制度,在原有的法律制度中女性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权利。女性主义的法律运动催生了女性主义法学,而女性主义法学由于其批判性,同后结构主义的一系列理论主张具有天然的因缘。后结构主义揭示了传统社会制度中的压制性的方面,要求破解二元对立结构和逻各斯中心,以一种尊重多元化的眼光来看待社会关系。它能为女性主义法学提供强有力的思想和方法支持。

本文通过对女性主义法律运动及其法学发展的考察,结合后结构主义的理论主张,揭示女性主义法学和后结构主义相通之处,并对女性主义法学的学术意义进行初步探讨。本文认为,女性主义在法学领域能较好表达后结构主义的认识论。通过对女性主义法学的后结构主义之维的考察,本文对现代性法学理念的教条化进行了反思,并指出女性主义法学对于实现实质平等具有理论意义。

#### 8. 期刊论文 [黄宇, HUANG Yu 推进基于性别的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从西方女性主义的视角对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相关问题的解读 - 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06, 8\(1\)](#)

西方女性主义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进程为我们提供了解读我国婚姻家庭领域问题的新视角与新方法。这种新视角与新方法,将有助于更进一步理解与把握我国婚姻家庭中存在的家庭暴力、家务责任、离婚“门槛”以及婚内性暴力等等,而对所有问题的把握与分析是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国的基于性别的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

#### 9. 学位论文 [张婷 性别平等观探究——基于马克思主义平等观的理解 2008](#)

女性主义理论产生以来,围绕性别平等提出了许多观点。自由主义女性主义基于男女相同的平等观要求女性与男性获得相同的权利,结果是女性的负担加重了。激进女性主义等基于男女差异的平等观看到了性别之间的差异,却没有认识到妇女受压迫的经济和社会制度根源。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基于制度批判的平等观强调从社会制度上消除妇女受压迫的根源。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学,即关于人类解放的学说,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解放的基本规律,而妇女解放是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为视角,以马克思主义平等观为基础,对上述几种性别平等观进行梳理,提出性别平等既不是与男性相同,也不是单方面强调差异,而是以追求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为前提,同时注重性别之间的差异,在平等基础上强调差异,实现结果平等与机会平等并重。

马克思主义性别平等观对于中国性别平等理论的探索与实践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

#### 10. 期刊论文 [董美珍, DONG Mei-zhen “平等”与“差异”的悖论——女性主义科学理论面临的困境之一 -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36\(2\)](#)

平等与差异是一个古老而普遍的哲学命题,否定差异而追求绝对的平等则实际上平等亦不复成立;否定平等而坚持差异则差异亦将从社会的存在中失去其人类学的意义。不言而喻,任何差异都包含着不平等,而争取“平等”是女性主义的理想目标之一。于是,现实的差异和理想的平等之间便产生了一个深刻的矛盾。而对女性主义科学理论所遇到的这一矛盾与困惑进行反思,将有助于人们对女性主义理论的深刻理解与应用。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xyj200603018.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xyj20060301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c543578-f4ce-4d80-8585-9e4d006fa403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